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为扩大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扬子江石化”）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宁波福基”）丙烯销售市场和提高装置副产物氢气的利用率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凯凌化工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凌化工”）签署《丙烯、氢气销售框架协议》。凯凌化工为公司股东施建刚控股的公司，施建刚直接和间接持股公司 5%以上股份。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扬子江石化和宁波福基根据协议内容向凯凌化工销售丙烯和氢气。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协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预计关联业务的交易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。

上述协议签订前和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我们认为：（1）公司与凯凌化工的业务合作，可以提高丙烯销售市场份额，提高装置副产物氢气利用率，降低运输费用和销售费用，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；（2）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需要，可以实现双方的战略合作，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侵占行为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（3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时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时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，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鲁毅 沈先金 李翔

2016 年 12 月 8 日